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重要提示

1、中欧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69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中欧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5305,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5306。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2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ETF及可转换债券(不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仓储内上市仅投资A股的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ETF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一)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最低募集金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

(十二)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四)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三)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9、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

10、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户。

11、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5年9月2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得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基金。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欧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优利债券 A”,代码:025305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优利债券 C”,代码:025306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规模上限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以及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5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5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并以末日比例配售后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确定所适用的认购费率,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3)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

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国債期货、信用衍生品(不含合约类信用衍生品)、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股票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统称为“股票ETF”),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例:某投资人(其他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times (1 + 0.6\%) - 29.50 = 99,403.50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403.50 + 29.50) / 1.00 = 99,433.00 份$$

即:投资人(其他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433.00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times 1.00\%$$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1.00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认购投资基金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30.00) / 1.00 = 100,03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请参见本公司“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四)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如在募集期间调整销售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三、本基金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的程序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为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

2.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要重新办理。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新开户的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或账户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人近期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②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④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反面需有本人有效签名);

⑤承诺函;

⑥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自然人)》;

⑦填妥并签署《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⑧填妥并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1)填妥并签署《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3)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或者具有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从业经历,则可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②出示营业执照原件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⑤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